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 2021-02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 002479**

**简称: 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5,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斌	金海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广源大道 279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电子信箱	252397520@qq.com	jinhai_777@qq.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园区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经过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不断巩固和拓宽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发展思路，通过技术和资源整合，重塑产业发展空间，目前公司在浙江、江苏、江西和山东四省均有产业布局。报告期内，公

司通过收购整合成熟企业的方式切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领域，着力培育新发展动能，加快公司在危废领域内的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建设生态文明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而大力发展环保产业是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因此在“十四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助推器，仍将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 （一）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 1、节能环保产业现状

党的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将过往一年政府在生态环保方面的工作总结为：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对生态环保方面工作做了部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其中“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已经是近4年来政府工作报告第3次提出该表述，再次体现了政府对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视。

受益于国家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公众节能环保意识提高，叠加政府多重政策性利好，将进一步激发环保产业的活力，增强其发展新动能，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空间也将持续扩大，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市场需求。

####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2020年10月，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联合发布《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2020）》。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环保产业营业收入约17,800亿元，较2018年增长约11.3%。报告在通过采用环保投资拉动系数法、产业贡献率和产业增长率三种方法测算，预计2021年环保产业规模有望超过2万亿元；同时“十三五”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特别是2020年以来，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多，但若按5%测算，2025年环保产业营业收入仍然有望突破3万亿元。

###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目前国内水、土、固大监管格局已基本形成，环保产业从政策播种时代进入到政策深耕时代。今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了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之后，生态环境部、发改委等部门也连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推进环境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此外，今年以来专项债也明显侧重环保行业，2020年全国31个省市发行生态环保类专项债累计披露超过5,000亿元。在综合考虑2021年国内宏观经济、疫情态势的好转，经济增长和货币政策恢复常态；配合环保行业面临“十四五”规划的出台、垃圾分类政策的全国推进、碳排放标准提升、疫情过后国家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完善的诉求，环保行业各细分市场的发展环境将逐步好转。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危废处置、节能产业和环境监测等领域，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 （1）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2020年1月，财政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中明确了垃圾焚烧的“差异性”，指出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行业发展和成本变化情况，及时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形成机制。因此可预计在未来垃圾处理费市场化程度将逐步提高，这对于加快推进垃圾资源化回收整个行业的整合和释放市场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2020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重点围绕推进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进行部署。《实施方案》确定了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

2019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超60%，达到“十三五”规划目标。根据《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0》预计，到2025年，城镇化率将达65.5%，新增农村转移人口8000万人以上，城镇化率以及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将从源头增加垃圾清运量。根据华创证券测算，以未来五年年均增速6.5%为假设，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清运量有望达3.53亿吨。预计2025年垃圾焚烧占比达63%，对应焚烧处理规模2.2亿吨，同时配合垃圾分类政策的落实，锅炉技术改进，二噁英、氮氧化物研

究的推进，将进一步提升垃圾焚烧企业焚烧效率，刺激生产能力的提升，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在“十四五”期间，整个行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巨大。

### （2）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与住建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重点提到需要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要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应由“重水轻泥”向“泥水并重”转变。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规模已位居世界第一，但污泥处理处置的能力和水平严重滞后。根据国海证券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污泥处理处置的补短板力度将进一步加强，污泥处置的建设投资有望加速，按2025年污泥的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测算，“十四五”期间，新建污泥处理工程市场空间486.97亿元、运营851.67亿元，合计1338.64亿元。

虽然目前国内污水处理产业整体尚处于“重水而轻泥”的局面，污泥处理能力、技术和投入滞后于水处理产业，但也侧面反映了当前污泥处理处置行业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城市化的高速发展、政府法规的落实以及技术的发展，我国污泥资源回收化领域的想象空间依然十分巨大。

### （3）危废资源化回收利用

为进一步推动监管制度化、常态化，2020年9月9日，生态环境部召开全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暨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会，要求贯彻落实“新固废法”，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专项执法行动；同期生态环境部印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对环评、排污许可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加重处罚力度，推动相关行业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推动行业发展同时，加大对危废领域内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特别是在对部分产废企业的瞒报、漏报行为进行了严格的排查和要求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截至2019年底，根据《2020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统计，全国共颁发危废经营许可证4,195份，较上年增长30.28%；核准收集和利用处置能力12,896万吨/年，较上年增长26.43%；实际收集和利用处置量3,558万吨，较上年增长31.92%，但核准能力与实际处置能力差距依然很大。在当前行业政策的倒逼及监管督查趋严的大背景下，规范完善行业秩序，打开危废市场的空间，提升危废实际处置能力，从而刺激危废处置能力的增长，利好危废市场的发展前景。

##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热电联产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

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立法层面上，从1987年国家第一部《大气污染防治法》，到后来历年的修订文本都在第三十九条明文规定，“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节约能源法》在2007年、2016年修订文本中都把热电联产作为高效通用节能技术以国家法律形式加以推广。

近年来针对热电联产发展，国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鼓励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推动垃圾发电企业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2020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要积极推进热电联产，热电联产是垃圾发电企业“二次创业”的重要手段，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提出在北方地区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稳步推进生物质耦合供热。当前我国城市供热热化率的提高、新建建筑物增加和民用及公用供热范围的不断扩大,对热源建设有较大需求,使得我国热电联产市场发展快速。同时热电联产具有有效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加电力供应等多种经济效益，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节能技术，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政策的支持也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热电联产行业的向前发展。

### 3、环境监测市场分析

“十四五”期间，我国的大气环境监测国控点位数量将在1,436个的基础上增加至2,000个，增幅39%，同时增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温室气体等监测点位；地表水监测的国控断面数量由2,050个增加至4,000个左右，接近翻倍。此外，按照《国家空气监测城市站运行管理规定》提出的5-8年设备更新换代周期，2020年起空气站设备更换市场亦将逐步启动，长江及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启动亦将带来水质监测设备的增量需求。在国家政策驱动下，“十四五”期间我国的环境监测设备市场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进而带动行业的进一步向前发展。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随着国家环保督查的持续下沉及常态化，环境监测也开始从多维度开始发力。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年）》提到：2020~2035年，生态环境监测将在全面深化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的基础上，逐步向生态状况监测和环境风险预警拓展，构建生态环境状况综合评估体系，明确了环境监测的在今后数年的主要目标和方向,为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奠定基础，对于环境监测市场空间的稳步开拓提供了良好的支撑，进一步提升提升企业监测市场参与度。

#### 4、碳排放交易市场分析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同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2021年的八项重点任务之一。在“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远景目标下和相关政策的推动下，目前全国碳交易市场架构已经明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于6月底前启动上线交易，目前已经有2000多家履约企业办理了开户手续。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下，结合2021年2月颁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将有利于促使企业通过利用市场机制来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从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656,298,656.64	4,115,696,395.79	4,115,696,395.79	13.14%	3,010,393,479.02	3,018,046,6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94,223.48	300,410,198.61	300,410,198.61	-0.70%	125,341,369.33	94,801,2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482,097.44	268,081,272.99	268,081,272.99	4.63%	101,395,030.55	68,790,95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70,054.49	315,702,340.60	315,702,340.60	17.00%	456,952,627.97	470,468,60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0.00%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0.00%	0.15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	7.86%	7.86%	-0.17%	3.66%	2.7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1,121,958,591	9,103,113,139.	9,103,113,139.	22.18%	5,845,388,479.	6,199,362,702.

	.41	59	59		10	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01,909,483.18	3,803,908,569.52	3,803,908,569.52	-0.05%	3,698,461,597.06	3,735,319,835.6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0,841,601.40	1,194,586,019.80	1,336,263,791.18	1,364,607,24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8,999.53	94,394,369.73	96,639,609.80	83,001,24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14,715.17	88,112,141.44	94,428,567.80	79,326,67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29,913.37	60,708,842.70	-9,539,470.53	158,670,768.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	177,242,920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0%	125,392,438	0			
杭州嘉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28,750,000	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	27,544,401	0			
杭州锐禧锦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25,605,200	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3%	11,50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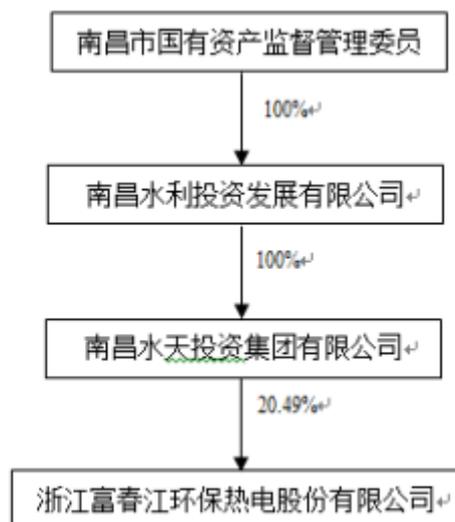
深圳招华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1,500,000	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10,289,359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9,910,900	0		
邬建树	境外自然人	0.49%	4,215,9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统筹协调复工复产与项目建设，使得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外延扩张和内生增长并重，对内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富阳基地拆迁腾退工作，挖潜增效，落实最严格的成本管控制度；对外聚焦主业，培育发展新动能，通过收购成熟项目遂昌汇金正式进入危废处置领域。因此，尽管受到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但在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的努力下，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生产经营整体还是保持了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629.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14%；实现利润总额44,940.9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29.4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70%。

##### 1、项目建设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始终围绕“固废、危废处置+节能环保服务+环境监测治理”这一循环经济模式，做大固废处置，做强主业。报告期内，铂瑞万载热电联产项目受年初疫情影响的不利局面下，项目成员凝聚力量、勇挑责任，2021年2月顺利完成项目一期工程的投运。东港热电三期项目第一阶段8#锅炉、6#汽轮机项目于8月中旬完成施工正式投入试生产，且运行平稳，第二阶段9#锅炉项目已于2020年9月份开始施工，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江苏热电完成3#炉建设，已具备投运条件，未来随着2#发电机项目的建设完成，将于2021年上半年具备投产条件。中茂圣源加气砖项目已完成单机通电调试及联动试验，目前已经正式进入生产阶段。研究院攻坚克难，以技术驱动企业发展，拓宽与客户的技术开发合作，2020年完成与锦江环境-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康恒环境-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项目、三峰环境-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设备最终验收交付工作。

##### 2、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成公司母公司大数据管控平台的应用建设工作，该平台已于11月上线试运行；同时利用“智能一体化”管控平台资源，组织编程设计，上半年结合常州新港、常安能源技改建设，推进平台系统优化工作，为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

精益化奠定了技术基础。

控股子公司研究院研发的“焚烧烟气中二噁英在线监测系统”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财政厅认定为2020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其与浙江大学、其他行业企业联合编制的《生活垃圾焚烧烟气二噁英激光电离飞行时间质谱在线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团体标准》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正式批准，该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二噁英在线检测系统的生产与应用。

### 3、做好外延并购和股份回购，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出资57,600万元完成对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收购工作。此次公司通过收购整合成熟企业的方式切入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领域，能在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情况下加快公司在危废领域内的布局，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23,888,000股股份的注销事宜，此举进一步维护了公司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形象。

### 4、防范法律风险，落实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发布《法务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司总部部门及子公司在投资、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务合规管理工作；逐步组织建立公司法律风险防范体系，设立法律风险评估、规范和考核机制，规避经营风险；规范公司相关部门及各子公司的合同文本，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制定落实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配套连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从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生产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入手，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编写具有“针对性、实用性”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料，通过多种教育手段，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知识。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清洁电能	618,622,955.26	401,465,691.28	35.10%	-7.96%	-8.46%	0.35%
清洁热能	1,556,217,944.02	1,216,113,345.65	21.85%	-6.16%	-6.23%	0.05%
固废处置	126,556,181.14	111,927,597.89	11.56%	-22.45%	-11.30%	-11.12%
冷轧钢卷	1,028,645,530.68	1,040,479,071.88	-1.15%	28.95%	32.21%	-2.50%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519,427,351.55	-41,926,443.82	477,500,907.73
合同资产		41,926,443.82	41,926,443.82
预收款项	142,372,628.83	-142,372,628.83	
合同负债		129,301,078.12	129,301,078.12
其他流动负债		13,071,550.71	13,071,550.71

(2)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57,600.00万元收购遂昌汇金合计80.00%的股权。公司2020年5月28日至6月10日累计支付23,040万元，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支付28,910万元，至2020年末尚未支付5,650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2020年6月3号与各相关方办妥财产权交接手续，并于2020年6月4号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故自2020年6月起将遂昌汇金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万娇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